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868號

原告 暉琦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如亮

訴訟代理人 施敏雄

被告 錦陞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114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8,747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6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起訴狀及言詞辯論所述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02 基隆簡易庭法官 黃梅淑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5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
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08 書記官 謝佩芸